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

90年6月13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94年12月26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年10月20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年11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6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。以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，由學院推薦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前項研究生學會代表、學生會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，任期一學期，得連任。
- 以上所稱任期，配合學年制，為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- 第三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教務會議之行政事項，由教務長室承主席之命處理之。
- 第四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校長交辦事項；
  - 二、各院、所、系經院務、所務或系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；
  - 三、屬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之提議事項；
  - 四、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；
  - 五、經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或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；
  - 六、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。
- 前項各點述及之提案須完備程序方可提會，並應於召開教務會議十個工作日前，向教務長室以書面為之。
- 第五條 教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超過會議預定時間三十分鐘，仍未達應有過半人數以上，主席應宣布散會。
- 第六條 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派代表出席。
- 第七條 教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，以每人不超過三次，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限。但提案之說明、質疑之應答、事實資料之補充、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教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，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，得禁止其發言。

第九條 教務會議之表決方式，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、起立或投票行之。前項舉手、起立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十條 教務會議開會時，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